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 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 新先生召集,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党委会意见,结合公司和管理工作实际,并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派侯俊彦女士(简历附后)担任博深普锐高(上海)工具有限公司及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

附件:

侯俊彦简历

侯俊彦女士,197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1999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,历任车间技术员、质量办质量工程师、副主任、市场部副经理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,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侯俊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侯俊彦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。